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至4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其中议案5、6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3。

2. 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7.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